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曾用名“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星星精密”）、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越光电”）在2019年4-6月份收到大额政府补助资金合计1,738.05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的主体	补助项目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到账日期	来源依据	补助的类型	计入的会计科目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	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
1	星星精密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深圳市工商业用电成本资助项目	95.00	2019年4月15日	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否	是
2	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19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	180.00	2019年4月17日	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否	是
3	星星精密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深圳市工商业用电成本资助项目	69.05	2019年6月17日	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否	是
4	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	产业专项发展资金-企业技术改造	372.00	2019年6月21日	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19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（技术改造等4类项目）公示的通知	与资产相关	递延收益	否	是
5	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	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	1,022.00	2019年6月28日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技术改造倍	与资产相关	递延收益	否	是

	限公司	提升项目资 助			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 智能化提升项目第一批 资助计划的通知（深工信 投创字〔2019〕135号）				
合计			1,738.05					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上述深越光电获得的政府补助1,394万元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；上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星星精密合计获得的政府补助344.05万元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：①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，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、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。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；②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；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。

上述补助中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,394万元，取得时先计入递延收益，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，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。

上述补助中，与收益相关的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344.05万元计入其他收益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，预计增加利润总额344.05万元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1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

2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政府补助相关的文件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5日